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 號

請 求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 表 人 俞秀端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請求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請求評鑑成立，受評鑑人黃○○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黃○○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○○號被告鄭○○涉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(原偵查案號：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，因通緝暫結，緝獲改分，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注意警方之移送對象有誤，卷內諸多事證均顯示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並無肇事逃逸之事實，且告訴人蔡○○及被告鄭○○到庭均否認被告有肇事逃逸之行為，黃○○未詳閱卷證，即逕將被告提起公訴，嗣因桃園地檢署公訴檢察官發現起訴對象有誤，主動撤回起訴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評鑑人黃○○陳述意見書意見：
受評鑑人承認評鑑請求書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實，受評鑑人完全坦承不諱，並為此深表歉意。
- 二、本會之判斷：
(一)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，應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兼顧被

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，以實現正義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所明定。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。復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，該款規定亦準用於檢察官。

(二) 本件受評鑑人於撰擬系爭案件起訴書時，未詳閱卷證，如在告訴人蔡○○的調查筆錄中，告訴人曾說：「鄭○○不是撞到我，我騎機車，他從旁邊突然出來，我直行，我看到他時煞車不及，我摔倒，他就停在那邊，他有下車，但我記不起來後來」等語（見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卷第 81 頁），可知被告鄭○○當時在場。另桃園地檢署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內勤訊問筆錄也記載被告曾說：「他有下車看，我沒有跑」等語（見桃園地檢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○○號卷第 44 頁），因此從各卷證資料中均顯示被告於車禍發生後並無逃逸之事實，受評鑑人顯然未注意警方所移送之對象有誤，並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中的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」欄位記載「被告自承於上揭時地，駕車行經該路段，肇事後，沒有留在現場之事實」，另記載告訴人蔡○○於警訊中證述「被告肇事後，被告沒有留在現場之事實」，均顯與卷內事實不符。受評鑑人未查明即逕將被告以肇事逃逸之罪名提起公訴。爾後案件經起訴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後，經公訴檢察官察覺系爭案件起訴對象有誤，始主動撤回起訴（110 年度聲撤字第○號）。

(三) 受評鑑人顯然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，應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

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，以實現正義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且情節重大，實有懲戒之必要。

三、據上，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